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消设计审〔2020〕62号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云浮市三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你单位于2020年7月7日申请三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橇装加油装置建设工程（地址：云浮市云安区云硫大道东侧；本工程安装橇装式加油装置1台，该装置集加油机、防火防爆储油罐、防火防爆油气回收装置和自动灭火器于一体的地面加油装置，其中储罐设置隔2仓，分25立方米柴油+25立方米柴油，使用性质：企业内部自用加油装置；设置有：2只4kg手提式干粉灭火器、1台35kg推车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和灭火沙。）消防设计审查（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受理凭证文号：/）。经审查，结论如下：

合格。

不合格。

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意见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依法向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建设单位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1. 本意见书一式两份，一份交建设单位，一份存档。

2. 不得擅自修改经审查合格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确需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申报消防设计审查。